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宁发改投资字〔2014〕269号

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核准决定书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关于报审南京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请示》（宁城投字〔2014〕175号）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宁政发〔2006〕86号文件，结合项目申请报告专家咨询意见，经研究，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提高城市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提升水环境质量，同意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雨花台区雨花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污水处理厂现有厂区。具体四至边界由规划、国土部门确定。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在一期工程已建成污水处理能力2.5万m³/d的基础上，二期工程增加污水处理能力2.5万

m^3/d ；同步对一期 2.5 万 m^3/d 进行一级 A 提标改造；建设 2.5 万 m^3/d （近期 1.25 万 m^3/d ）规模再生水回用工程。污水处理采用“改良 A²/O+反硝化深床滤池”工艺，消毒采用次氯酸钠消毒，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污泥经浓缩脱水后按环评批复要求外运安全处置。具体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生化池、二沉池、污泥回流泵房、提升泵房、反硝化深床滤池、反冲洗设备间、次氯酸钠投加间、接触池、污泥堆棚等建（构）筑物；迁建鼓风机房；新增配套的除臭系统、化学除磷和消毒设施；新增二期工程所需的相关设备。项目具体建设方案由规划等部门审定。

四、项目估算计划总投资约 1.07 亿元，所需资金由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自筹解决。

五、环保和水利事项：项目单位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南京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环建〔2014〕38 号）和市水利局《关于准予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在长江板桥段扩大入河排污口的行政许可决定》（宁水行审〔2013〕3 号、宁水函〔2014〕17 号）的要求，全面落实环保措施，做好环保工作，严格控制排水量及排水水质。

六、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的规定，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重要材料货物等的采购，须依法招标。

据此，请即按规定完善规划等相关手续，并抓紧组织实施。

本决定书有效期 2 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

附件： 1.关于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节能评估报告书的
审查意见
2.招标投标事项核准意见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年5月28日

抄送： 市住建委，市规划、国土、环保、水利、审计、统计
局，雨花台区政府，市货物招标办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年5月28日印发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发改能审〔2014〕33号

关于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依据《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宁政规字〔2013〕13号）及有关规定，综合节能评审机构的评审意见，经审查，具体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

二、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实施后主要消费的能源和耗能工质包括电力和新鲜水，预计年能耗折标煤387.77t（当量值），其中电耗315.52万kWh。项目用能结构相对合理，各类能耗参数取值符合项目功能需求。

三、项目每年新增能耗对我市能源的结构和供应无不利影响；项目节能评估报告能源消耗种类分析齐全，相关数据取值合理，评估方法适当，用能分析正确，用能计算基本准确。

四、项目在设备选型、高程控制和供配电等方面均采取了有效的节能措施。

五、项目单位在落实节能报告中各项节能措施的基础上，

应加强以下节能工作：

- (1) 水泵和风机等主要设备在招标时应体现节能要求。
- (2) 加强能耗管理和分项监测计量。

六、请你单位依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最终修改后的节能评估报告，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行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及时报告项目有关重大事项。若该项目建设方案和用能设备等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项目年综合能耗总量超过现测算数 10%（含）以上，项目单位应按有关规定重新办理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手续。



抄送：市节能评审中心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04-16 印发

印 11 份

附件：

招标投标事项核准意见

项目名称：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设计	√			√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理	√			√	√		
设备	√			√	√		
重要材料	√			√	√		
其他	√			√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核准。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